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通知，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3 月 16 日、3 月 1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鉴于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12 日	16.73	500.00	0.22%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13 日	16.26	800.00	0.35%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16 日	16.79	1,000.00	0.43%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 年 3 月 17 日	17.07	550.00	0.24%
合计	-	-	-	2,850.00	1.2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615.3882	4.59%	7,765.3882	3.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15.3882	4.59%	7,765.3882	3.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索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靓本清超市）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3,739.72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2%。索美公司与靓本清超市为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3 月 17 日，索美公司减持我司股份后，与靓本清超市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05.1166 万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为 4.98%，低于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索美公司和靓本清超市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国海证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